

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

逐條說明對照表

名 稱	說 明
一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原住民族傳統服飾推廣暨補助核發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規 定	說 明
二、補助對象： (一)設籍本鄉和平村滿 1 年以上(申請至核准補助均需在本籍)者；但未滿 1 歲之和平村民，以其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，且父或母已在本鄉和平村設籍滿 1 年以上。 (二)若申請人因就學因素需遷出戶口，其遷出前已在本鄉和平村設籍滿 1 年者，不受前款設籍期間之限制。	明定補助對象。
三、補助金額依年齡分級如下： (一)符合第二點資格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，申請和平村產業回饋金專案全額補助。 (二)補助金額如下： 1、零至 6 歲(含)：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 2、7 歲至 12 歲(含)：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。 3、13 歲至 15 歲(含)：補助新台幣 3,500 元。 4、16 歲(足)以上：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。 (三)前項第二款第四目(16 歲(足)以上)之補助，每人以申請二次為限；惟第二次申請，須與第一次申請核准日起逾五年者，始得再行申請。 (四)申請人所購置之傳統服飾，如不依本所所定樣式者，則不予補助(如附件七、附件八)。	明定補助金額及年齡。

<p>四、購置地區：</p> <p>(一)得申請補助之服飾，以本鄉轄內，經本所培訓合格，並領有證書之原住民族傳統服飾之工作室(坊)或工藝師所製作者為限。但申請人所申請之族群之傳統服飾，於本鄉轄內無人可製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本所應定期辦理課程，供鄉民參與學習傳統服飾製作技藝，其訓練合格者應給予證書。</p> <p>(三)前項課程每次以一原住民族之傳統服飾為培訓標的。轄內各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達5%以上者，本所每四年應以該族群之傳統服飾為培訓標的辦理至少一次課程。</p> <p>(四)本所應建立名冊，列載培訓合格工作室(坊)、工藝師姓名、地址、培訓完成服飾種類，供民眾查閱。</p>	<p>明定購置地區。</p>
<p>五、申請期限及限制：</p> <p>(一)申請期間為當年度一月至十一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當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。</p> <p>(二)每人依第三點所定年齡層，得申請一次傳統服飾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已超過或未達年齡層者，不得回溯或預為申請。</p> <p>(三)每人申請之傳統服飾種類，應與申請人戶籍謄本上之原住民族註記相同，但申請人已結婚且其配偶為原住民而具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與配偶同一族別之傳統服飾。</p> <p>(四)未滿 15 歲之申請人得依父或母之原住民族註記申請傳統服飾。</p> <p>(五)申請人得依其性別認同，選擇製作男性或女性傳統服飾。</p> <p>(六)本鄉係以太魯閣族為主要族群，申請人為非原住民者，其申請之傳統服飾種類，僅限太魯閣族傳統服飾，不得申請其他族群之傳統服飾。</p>	<p>明定申請期限及限制。</p>

<p>六、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p>(一)申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書表(如附件一)。 2、專用申請表附件製作傳統服飾之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其他合法支出憑證正本(黏貼表格如附件二)。 3、領據正本(如附件三)。 4、穿著傳統服飾正、反面之全身照(黏貼表格如附件四)。 5、最新戶籍謄本(申請收文日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6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未成年者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。 7、存摺封面影本(匯款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，於(二)補助款中扣除，匯入新秀農會帳戶者免扣)。 <p>(二)申請文件不齊者，通知限期補正之，補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；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，駁回申請。</p>	<p>明定申請文件。</p>
<p>七、審查方式：</p> <p>(一)本所應組成傳統服飾補助申請審查委員會，定期審查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之服飾是否屬原住民族服飾樣式。其餘事項由本所逕為審查。</p> <p>(二)審查委員會置委員為7人，除本所文化觀光課課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鄉長自鄉民中對傳統文化有專門知識者擇聘之。若轄內單一原住民族群人口比例達5%以上者，則前述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至少應有1名該族群身分之審查委員。</p> <p>(三)審查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個別申請案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，或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利益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討論時之出席人數。</p> <p>(四)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除當然委員、委員為本所所屬人員外，本所得發給出席費。</p> <p>(五)經本所委員會審查不屬原住民族傳統服飾式樣者，本所應將審查委員會意見一併通知工作室(坊)、工藝師，促其改善；不為改善者，本所得撤銷其培訓合格證</p>	<p>明定審查方式。</p>

<p>書並自本鄉工作室(坊)、工藝師名冊中除名。</p>	
<p>八、補助金之追繳：</p> <p>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准予發給獎勵金之處分，並限期命申請人繳回已發給之獎勵金，逾期未繳回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冒名申請。 2、以偽造或變造之證明文件申請。 3、重複申請。 <p>(二)前項第一、二款涉刑事責任者，將依法辦理。</p>	<p>明定獎勵費用之追繳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費由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回饋金支應，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公告停止受理。</p>	<p>明定經費來源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本所核定，並報代表會備查後發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。</p>